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8 月份大事紀略

(國企組彙整陳核版)

內 容	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8/05	修正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，自 8 月 5 日起實施。
08/05	修正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，自 8 月 5 日起實施。
08/23	修正發布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8 月 23 日生效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08/01	8 月 1 日至 31 日，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企業、校園及政府機關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7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485 人次。
08/23	於臺北體育館辦理「網路利用著作（如網拍時使用商品照片等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」，參與人數共計 136 人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8/27	8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辦「2019 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」，邀請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等 4 國智慧財產局專家及馬、菲、越、泰、印尼及印度等新南向 6 國專利代理人來臺，就各國專利法制、專利審查實務及申請各國專利的特殊要求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，我國政府官員、學術界、產業界以及專利代理人等逾 230 人與會。